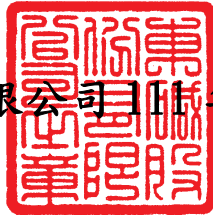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城一路120號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計162,179,46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249,001,651股之65.13%

出席董事：陳榮元 王伯鑫

列席：陳志雄律師 黃明宏會計師

主席：陳榮元

紀錄：黃梅玲

宣佈開會：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49,001,651股，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數，宣佈開會。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9頁）

(二)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111年3月9日薪資報酬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及111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110年度分派員工酬勞3.5%計新台幣30,643,420元、特別獎勵金1%計新台幣8,755,263元及董事酬勞2%計新台幣17,510,52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至第20頁。

(四)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本公司章程第29條及111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辦理。

(2)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249,001,651股，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配發新台幣2元，計新台幣498,003,302元。

(3)為配合電腦支票作業及輔幣換發不易，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4)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五)其他報告事項

(1)大陸投資：

本公司110年12月31日直接投資青島碱業鉀肥科技有限公司帳面價值新台幣114,517千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60%。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110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5,307,663千元，動用餘額新台幣3,597,039千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111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通過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竣事。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9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4頁至第31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708,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657,113 權	88.62%
反對權數：16,591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8,034,932 權	11.36%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110年度累積可分派盈餘新台幣(以下同)2,682,592,282元，擬分派現金股利498,003,302元(每股配發2元)。

(2)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3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708,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995,045 權	88.83%
反對權數：25,12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688,465 權	11.14%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章程」，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本公司111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

(2)「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5頁至第36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708,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991,429 權	88.83%
反對權數：15,49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701,709 權	11.15%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提請 公決。

說明：(1)配合法令及本公司111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

(2)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8頁至第59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708,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991,345 權	88.83%
反對權數：15,24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702,050 權	11.15%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本公司111年3月24日第24屆董事會第7次會議決議。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1頁至第69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708,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991,692 權	88.83%
反對權數：15,985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700,959 權	11.15%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謹提請公決。

說明：(1)依本公司110年11月11日第24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決議。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1頁至第74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708,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987,310 權	88.83%
反對權數：17,34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703,982 權	11.15%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法人董事三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2月10日起改派代表人為陳宜德，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陳宜德董事擔任信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58,708,63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40,941,992 權	88.80%
反對權數：62,395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7,704,249 權	11.15%

本案表決結果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時間：上午9時35分）。

主席：陳榮元



紀錄：黃梅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前言

全球 COVID-19 疫情延燒逾兩年，相較於其他國家，台灣相對幸運很多。雖然在 110 年 5 月無預期的本土疫情加劇，但在政府、產業、國人共同努力之下，不僅守住疫情，一般國民生活幾乎運作如常，順利度過挑戰。因此雖然疫情反覆、物價上漲，台灣經濟成長率、外貿、投資、生產等各面向皆有不錯的表現。

去年整體而言，在化工本業發揮及散裝航運事業挹注下，創造不錯的營運成果分享股東。本公司貿易產品包含純鹼及小蘇打等品項銷售數量較 109 年略為衰退，主要是全球原物料漲價，加上受塞港缺櫃海運不暢影響，同時供應價格大幅上升，致下游客戶及市場需求及採購量減少，雖營業額下降但獲利增加。外銷的硫酸鉀產品，面臨遠洋貨櫃運費依舊高居不下、缺艙、缺工、甚至缺船變成常態，兼以硫酸鉀主要原料氯化鉀價格飆升、國際氯化鉀價格創十年新高的嚴峻挑戰衝擊，然而在分散市場彈性銷售，並隨時因應市場變化調整訂價，及積極爭取散裝船出貨的銷售策略下，110 年銷量雖較 109 年稍減數千噸，惟獲利幾乎倍增。

轉投資航運事業以輕便型散裝貨輪主要為 28,000DWT ~ 38,000DWT 範圍的散裝貨輪，共計 15 艘。所擁有之船隻以短、中期租約錯落方式出租以平衡季節性及景氣循環影響。110 年的散貨輪因需求回升及疫情塞港等影響，市場租金在下半年大幅上揚，集團船隊於下半年換約者均受益，單單下半年平均租約漲幅即超過 38%。主要營運成本因受各地不同防疫規範，實質的換員及供補成本增加，亦墊高無形的時間成本，但整體利潤仍可保持增長。

111 年初，全球經濟復甦速度加快但步伐不均，許多發展中國家仍持續與疫情奮戰，且全球通膨攀升幅度恐高於預期的情形下，家庭與企業面臨物價加速成長風險。硫酸鉀外銷除將持續面對市場激烈競爭，高價海運費短期仍無解的衝擊，另一方面烏俄戰爭進一步推動全球鉀肥價格，拉動本公司營收；唯氯化鉀成本的上升，對公司經營也造成壓力，不少客戶因肥料成本短期飆升，對硫酸鉀採購相對保守觀望。本公司將視市場與客戶需求，做適當的銷售策略及價格調整因應，並加強散裝船出口訂單。純鹼及其他貿易產品業務，仍受海運費高漲與國際供應上漲影響，整體需求量不穩定，預期今年化工原料市場價格變化大，致純鹼等市場銷售將更加挑戰。

(二) 產銷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032,839 千元，與 109 年度之 2,667,022 千元增加 13.72%，主要為各產品價格上漲所致。

茲將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產品生產/外購量與銷售量，列表比較如下：

	部門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率
生產/外購量 (公噸)	製造	362,555	335,931	7.93%
	貿易	95,428	94,110	1.40%
淨銷售量 (公噸)	製造	354,475	337,221	5.12%
	貿易	97,021	97,358	-0.35%

(三) 營業損益狀況

110 年度營業淨利 375,169 千元，稅後淨利 670,871 千元，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305,921 千元(約 441.78%)及增加 496,742 千元(約 285.27%)，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自製產品價格調漲。

(四) 展望

隨著俄烏戰爭情勢轉趨嚴峻，許多國家相繼對俄羅斯祭出經濟及金融制裁措施，對全球經濟影響程度為何仍有待觀察。而隨著各國疫苗接種進度加快，疫情對實體經濟影響趨緩，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態勢明顯

，但復甦過程中遭遇到航運物流、能源供不應求等影響，國際主要預測機構認為今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去年放緩。國內也因疫情趨緩，科技應用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暢旺，且政府陸續推出多項振興經濟政策，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傳產需求隨產能利用率增加而回溫，配合國際油價、原物料需求預期將走高。外銷部分，因俄國入侵烏克蘭，大幅衝擊了包括氯化鉀在內的許多肥料供給，對全球硫酸鉀市場的供需增加許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因應市場價格隨行就市，積極鞏固及開拓市場。

今年初至今 BHSI 指數在前一年傳統冬季淡季回跌後於中國農曆年後已緩步回升，大多市場對 111 年的展望：認為散貨輪市場仍受全球疫情影響，另有俄烏戰爭，區域的貨物運輸仍會受限制。唯因全球整體需求仍會因各大經濟體慢慢開放，預期需求仍會緩步增長；另新船造船價格仍維持高檔，已知新訂造船在 111 年會加入的運力有限，在市場供給增加不大下，今年散裝市場船舶租金可望獲得支撐。

展望未來，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對全球經濟帶來無可避免的衝擊，全球疫情如何有效控制，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全球供應鏈瓶頸問題尚待解決，通膨升溫現象持續時間恐將更久。面對未來市場變化，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產學合作、開發新產品，並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回收 CO₂ 利用既有產線

產製小蘇打，預估今年可以量產，年產量約 15,000 噸。

本公司全員必將秉持一貫的堅持全力以赴，期望藉由充足的產能、靈活彈性的營運模式，增強競爭力，使公司營運永續，日益成長。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董事及全體同仁的支持深致謝意，並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王 伯 鑫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適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須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應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故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之部分公司之相關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報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合併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合併公司為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及控制移轉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最近期及去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及分析各產品別收入與價量變化，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執行抽樣程序，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資產減損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航運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當航運設備有減損跡象，合併公司應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可回收金額之計算涉及假設及估計，因此航運設備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相關之財務報導流程，取得管理階層核准之減損評估資訊，以船舶為單位，就有減損跡象之船舶，評估其預計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包括：透過船舶之歷史營運資料、外部資訊、歷史業績表現及合併公司預算進行核對來評估船舶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就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相關假設(如船舶之日租行情)進行敏感度分析；並考量合併公司之相關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黃柏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60,847	4	346,334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138,875	2	79,9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2,555	7	353,483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51	-	13,9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4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49,215	8	312,112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767	-	16,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641	-	50,303	1
流動資產合計	1,783,005	21	1,172,530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630	2	137,06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345,562	52	3,931,973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2,047,051	25	1,974,87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1,856	-	2,2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48	-	1,003	-
1915 預付認購款(附註九)	649	-	2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94	-	5,89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	23,710	-	26,5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51,400	79	6,079,825	84
資產總計	\$ 8,334,405	100	7,252,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3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645		2570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650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460	6	433,929	6
負債總計	770,015	9	687,899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五)(十)(十一)(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420	
權益總計	7,564,390	91	6,564,456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34,405	100	7,252,355	100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	\$ 3,032,839	100	2,667,02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	2,068,152	68	2,150,161	81
營業毛利	964,687	32	516,861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十)(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8,306	14	335,721	13
6200 管理費用	171,212	6	111,892	4
營業費用合計	589,518	20	447,613	17
6900 營業淨利	375,169	12	69,24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九)(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6	-	172	-
7010 其他收入	9,713	-	6,2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96	1	13,679	1
7050 財務成本	(6,625)	-	(4,01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1,878	14	102,11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3,448	15	118,199	5
7900 稅前淨利	818,617	27	187,447	7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47,746	5	13,318	-
本期淨利	670,871	22	174,12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4)	-	3,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249)	(4)	(54,14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443)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5)	-	63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7,303)	(4)	(52,0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68)	(3)	(174,105)	(7)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	(82)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1,458)	(3)	(174,18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8,761)	(7)	(226,238)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2,110	15	(52,10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 新台幣元)	\$ 2.69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單位: 新台幣元)	\$ 2.68		0.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榮元



經理人: 黃志成



會計主管: 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股本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68,465)	36,634	(31,831)	5,932,22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690	-	(27,6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831	(31,83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9,216)	(169,216)	-	-	-	(169,216)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9,216	-	-	-	(169,216)	(169,2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0)	20	-	-	-	-	-
本期淨利	-	-	-	-	174,129	174,129	-	-	-	174,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96	2,096	(174,187)	(54,147)	(228,334)	(228,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225	176,225	(174,187)	(54,147)	(228,334)	(52,10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36)	(1,036)	-	1,03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670	-	-	-	-	-	-	-	84,67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04	-	-	-	-	-	-	-	50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84,419	102,594	966,494	163,741	2,537,958	3,668,193	(242,652)	(16,477)	(259,129)	5,796,0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521	-	(17,52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388	(95,38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5,597)	(205,597)	-	-	-	(205,597)
普通股股票股利	205,598	-	-	-	(205,598)	(205,59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52)	252	-	-	-	-	-
本期淨利	-	-	-	-	670,871	670,871	-	-	-	670,8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54)	(6,054)	(101,458)	(121,249)	(222,707)	(228,7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4,817	664,817	(101,458)	(121,249)	(222,707)	442,1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669	3,669	-	(3,669)	(3,66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7	-	-	-	-	-	-	-	51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90,017	103,111	984,015	258,877	2,682,592	3,925,484	(344,110)	(141,395)	(485,505)	6,033,10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8,617	187,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88	82,261
利息費用	6,625	4,010
利息收入	(86)	(172)
股利收入	(9,701)	(6,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21,878)	(102,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75	23,6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978)
其他項目	(2,1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2,855)	(3,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26)	73,2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9,072)	75,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10	(6,396)
存貨(增加)減少	(337,706)	109,50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563	7,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4,279)	3,495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75)	(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2,785)	255,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123,552	80,8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7,721	(33,3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	(1,0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34	(9,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3,162	36,6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9,623)	292,170
調整項目合計	(682,478)	288,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139	476,006
收取之利息	99	160
收取之股利	24,933	24,950
支付之利息	(7,187)	(5,182)
支付之所得稅	(5,366)	(7,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618	488,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9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17	4,0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450)	(177,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863)	(126,4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6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00)	1,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925)	(285,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810,000	2,948,231
短期借款減少	(3,410,000)	(2,758,33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242
租賃本金償還	(5,858)	(3,610)
發放現金股利	(205,597)	(169,216)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7	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820	17,8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513	221,0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334	125,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847	346,33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雯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55,556	8	923,28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5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138,875	1	79,9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43,337	5	356,298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654	-	108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650,415	5	313,46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4,893	1	41,9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276	1	128,237	1
流動資產合計	2,591,857	21	1,843,321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720	-	2,97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18,190	1	181,37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64,335	4	504,22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8,894,391	74	9,289,285	7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0,487	-	16,0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8	-	1,00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1,756	-	5,6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8,173	-	7,29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23,710	-	26,50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	-	62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34,179	79	10,034,964	84
資產總計	\$ 12,126,036	100	11,878,2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及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827	1	128,237	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27	1	10,127	1
負債總計	21,954	2	21,95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三)、(十四))：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342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878,285	100	11,878,2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26,036	100	11,878,285	100



會計主管：朱經雲



經理人：黃志成



董事長：陳榮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十六))	\$ 4,795,266	100	4,034,992	100
5111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及七)	<u>3,229,062</u>	<u>67</u>	<u>3,197,912</u>	<u>79</u>
營業毛利	<u>1,566,204</u>	<u>33</u>	<u>837,08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15,662	9	333,887	9
6200 管理費用	<u>336,642</u>	<u>7</u>	<u>248,865</u>	<u>6</u>
營業費用合計	<u>752,304</u>	<u>16</u>	<u>582,75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13,900</u>	<u>17</u>	<u>254,328</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十)(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708	-	3,107	-
7010 其他收入	9,815	-	6,2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223	1	14,269	-
7050 財務成本	(52,354)	(1)	(104,857)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20,158)</u>	<u>-</u>	<u>15,190</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34</u>	<u>-</u>	<u>(66,0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819,134	17	188,273	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48,263</u>	<u>3</u>	<u>14,144</u>	<u>-</u>
本期淨利	<u>670,871</u>	<u>14</u>	<u>174,129</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674)	-	3,17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1,249)	(3)	(54,147)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	-	(443)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35)</u>	<u>-</u>	<u>635</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27,303)</u>	<u>(3)</u>	<u>(52,051)</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1,568)	(2)	(174,105)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0	-	(82)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1,458)</u>	<u>(2)</u>	<u>(174,187)</u>	<u>(4)</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8,761)</u>	<u>(5)</u>	<u>(226,238)</u>	<u>(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2,110</u>	<u>9</u>	<u>(52,109)</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 新台幣元)	\$	<u>2.69</u>	\$	<u>0.7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 新台幣元)	\$	<u>2.68</u>	\$	<u>0.7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陳榮元



經理人: 黃志成



會計主管: 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2,115,203	17,420	938,804	131,930	2,760,702	3,831,436	(31,831)	5,932,228
-	-	27,690	-	(27,690)	-	-	-
-	-	-	31,831	(31,831)	-	-	-
-	-	-	-	(169,216)	(169,216)	-	(169,216)
169,216	-	-	-	(169,216)	(169,216)	-	-
-	-	-	(20)	20	-	-	-
-	-	-	-	174,129	174,129	-	174,129
-	-	-	-	2,096	2,096	(228,334)	(226,238)
-	-	-	-	176,225	176,225	(54,147)	(52,109)
-	-	-	-	(1,036)	(1,036)	1,036	-
-	84,670	-	-	-	-	-	84,670
-	504	-	-	-	-	-	504
2,284,419	102,594	966,494	163,741	2,537,958	3,668,193	(242,652)	5,796,077
-	-	17,521	-	(17,521)	-	-	-
-	-	-	95,388	(95,388)	-	-	-
-	-	-	-	(205,597)	(205,597)	-	(205,597)
205,598	-	-	-	(205,598)	(205,598)	-	-
-	-	-	(252)	252	-	-	-
-	-	-	-	670,871	670,871	-	670,871
-	-	-	-	(6,054)	(6,054)	(121,249)	(228,761)
-	-	-	-	664,817	664,817	(101,458)	442,110
-	-	-	-	3,669	3,669	(3,669)	-
-	517	-	-	-	-	-	517
\$ 2,490,017	103,111	984,015	258,877	2,682,592	3,925,484	(485,505)	6,033,107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成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9,134	188,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0,941	474,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28	(99)
利息費用	52,354	104,857
利息收入	(708)	(3,107)
股利收入	(9,815)	(6,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20,158	(15,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2	3,4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375	23,61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4	(4,978)
租賃修改利益	(126)	-
其他項目	(2,12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8,320	576,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8,926)	73,26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7,039)	73,219
存貨(增加)減少	(337,557)	109,03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11	(6,281)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33,203)	(17,9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875)	(6,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0,789)	224,5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帳款增加	122,607	82,7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887	(73,7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795	(10,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289	(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9,500)	223,617
調整項目合計	138,820	800,4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7,954	988,731
收取之利息	1,219	3,537
收取之股利	22,888	18,418
支付之利息	(54,006)	(112,966)
支付之所得稅	(5,619)	(8,7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436	888,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754)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17	4,0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5,856	13,5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116)	(209,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87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6)	1,7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7	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340)	(189,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300,448	8,940,423
短期借款減少	(7,102,512)	(8,556,859)
舉借長期借款	11,072	-
償還長期借款	(563,794)	(691,57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42)	242
租賃本金償還	(9,665)	(7,394)
發放現金股利	(205,597)	(169,216)
受領股東退回以前年度現金股利	517	5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773)	(483,8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055)	(13,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2,268	202,3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3,288	720,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5,556	923,2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榮元



經理人：黃志威



會計主管：朱經雲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2,013,853,581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6,138,4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5,1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69,453
其他	251,783
本年度稅後淨利	670,870,765
可供分派數額	2,682,592,28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按稅後 10%)	(66,873,87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26,627,44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 元)	(498,003,302)
期末未分派盈餘	1,891,087,667

說明：

1. 目前發行股數與參加分配股數均為 249,001,651 股。
2.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05月20日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 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 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本條文新增訂</p>	<p>依事實 需要增 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 況之 <u>4.8%</u>分派員工酬勞 及 <u>1.2%</u>分派特別獎勵金 ，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 利狀況之 <u>2.5%</u>分派董事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先予彌補。前項 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 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 派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 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 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 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 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 會。員工酬勞、特別獎勵</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 況之 <u>3.5%</u>分派員工酬勞 及 <u>1%</u>分派特別獎勵金 ，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 利狀況之 <u>2%</u>分派董事酬 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先予彌補。前項所 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 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 員工酬勞、特別獎勵金及 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 酬勞、特別獎勵金及董事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特別獎勵</p>	<p>依事實 需要修 訂。</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金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u>第五十三次修訂於一一年五月二十日。</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二月廿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第五十二次修訂於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因修訂前條文，增訂第五十三次修訂。</p>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 年 05 月 20 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範圍與額度： …(略)</p> <p>二、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投資</p>	<p>範圍與額度： …(略)</p> <p>二、額度：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投資個別有價證</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及事實需要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個別有價證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以下略。</p>	<p>券之原始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p> <p>…以下略。</p>	
<p>第三條之一</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p>	<p>估價報告或意見書：</p> <p>…(略)</p> <p>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p>	<p>同上說明。</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作底稿。</p> <p>(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p>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以下略。</p>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以下略。</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同上說明。
第八條	<p>公告與申報標準：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p>	<p>公告與申報標準：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以下略。</p>	<p>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以下略。</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決議程序：</p> <p>…(略)</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u></p>	<p>決議程序：</p> <p>…(略)</p> <p>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同上說明。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年05月20日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金貸與對象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直間接投資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應<u>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p>	<p>資金貸與對象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直間接投資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且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p>	依事實需要修訂。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為自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手續。</p> <p>二、<u>融資期間年利率由財務處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之資金成本機動調整；</u>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資金融通期限為自貸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到期如需續貸應重新辦理申貸手續。</p> <p>二、<u>融資期間利息由財務處依中央銀行重貼現率浮動計算，並按月計息收取。</u></p>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u></p> <p><u>三、貸與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按月計息收取為原則。</u></p>		
第六條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分文核辦： 請求資金貸與函件，內容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一律送財務處核辦。</p> <p>二、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處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u>權益</u>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以下略)</p>	<p>辦理資金貸與審查作業程序：</p> <p>一、分文核辦： 請求資金貸與函件，內容應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報表，一律送財務處核辦。</p> <p>二、詳細審查程序： 財務處應針對前項取得之資料，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p> <p>……(以下略)</p>	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提送</u></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依事實需要及增訂第二及第三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u></p> <p><u>公司款項如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所提之變相資金融通情事且金額依授權辦法已具重大性時，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辦理。</u></p>		